

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市林业局 关于全市 2019 年林木种苗质量 抽查结果的通报

各区市林业局，国家级开发区农经局，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

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我市林木种苗质量水平，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苗圃和重点工程造林点开展了苗木质量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抽查数量及依据

我市共有四个县级单位，2019 年重点抽查了文登区、乳山市。对乳山市和文登区 2019 年春季造林重点工程造林苗木使用单位和中标苗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实地抽查。抽查了威海市佳缘苗木有限公司、乳山市兴源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文登区天福山林场、文登区葛家镇和合家庭农场、威海天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5 个单位，抽查的树种有黑松、速生楸、速生白榆、龙柏、樱花、紫叶稠李、五角枫、速生白蜡等 8 个树种，12 个苗批。抽

查项目包括苗木的地径、苗高、根系、土球等指标。

抽样、检验、分级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及苗木使用单位采购合同标准。

二、抽查结果

(一)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从抽查情况看，春季重点工程造林使用苗木达到了苗木分级行业标准，抽查结果合格。

(二) 苗圃育苗水平及圃地管理情况。中等水平。

(三)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标签制度执行情况。抽查的苗圃都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各区市林业部门都能够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严格按照《种子法》规定，依法履行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及变更、注销工作。对于无证经营及证件到期的，责令其限期办理。

(四) 林木标签使用情况。标签已下发到各区市，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标签。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在林木种子标签使用方面不大规范。还需进一步加强林木种子标签制度的实施，让苗农认识到规范使用林木种子标签的好处，可以便于人们正确识别林木种苗的品种、质量、数量、性状等，以后将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标签使用。

(五)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情况和质量自检情况。抽查的林木种子生产单位都已经建立了档案，但少数苗圃档案不规

范，不完备。所有抽查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都能做到按规定自检，确保苗木质量。

(六) 林木种子、育苗种子来源情况。抽查苗批的苗木来源分别为一般采种林、采种基地和母树林。

(七) 造林作业设计良种要求及使用情况。造林作业设计中对使用林木良种提出了要求，重要标段处明确提出使用良种和Ⅰ级苗。造林验收合格标准为必须按照造林作业设计实施。

(八) 是否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如为异地调入的苗木，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情况。抽查的苗木都办理了产地检疫合格证，外地调入的苗木也有植物检疫证书。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从抽查结果看，少数生产单位对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疏于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到位。

(一) 苗木质量方面。个别苗木生产单位起苗时根系受到破坏，存在人为造成苗木质量不合格现象；建议加大苗木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力度，确保合格苗木上山。

(二) 档案建设管理方面。生产单位对档案建设重视不够，档案内容记载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无专人管理、保存凌乱。建议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苗木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做到心中有数，有据可依。

(三) 种苗质量自检方面。进一步加强林木种苗质量检验队伍建设，提高检验能力。通过种苗检验员培训，切实提高林木种

苗质量检验人员的业务技能，提升林木种苗质量把关能力。

(四) 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方面。一是要将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环节从苗圃地向造林地延伸，定期对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并引导生产企业定期对种苗质量进行自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要依法处理，并跟踪检查。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造林规划、作业设计要明确树种(品种)、质量要求，强化使用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质量检验证书的林木种苗。三是在造林验收环节将林木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使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